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短期内不能改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公司生产的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还处在市场推广阶段，销售收入不高，产品推广效果及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短期内仍存在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不能改善的风险。

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39.61%、98.51%、97.47%，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主要原因是有助于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采购适度集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程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180,438 股股份，通过聚贤、聚优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187,150 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367,588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6.9781%。且彭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5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发展方向发展。

五、行业发展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跟踪支架行业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目前，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新能源行业，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扶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发展与世界各国的政府政策密切相关。如世界各国政府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太阳能光伏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跟踪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经过几年的积累，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但相关技术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1
第一章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5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8
第二章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4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2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4
五、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第三章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第四章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7
二、最近两年一期报表的审计意见.....	84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4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6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1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1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2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2
第五章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4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8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1
第六章附件和备查文件.....	15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2
三、法律意见书.....	152
四、公司章程.....	15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聚晟科技	指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晟有限、有限公司	指	2012年2月27日成立的“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
金科创业	指	公司股东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优投资	指	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贤投资	指	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绿河	指	公司股东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容睿	指	上海容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光电	指	千人计划（张家港）集成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家港贝浩	指	张家港保税区贝浩国际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
股东大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银国际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Solar Incorporated

法定代表人：彭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邮编：215614

电话：0512-56316601

传真：0512-56316601

网址：www.jusheng-solar.com

董事会秘书：姚丽华

组织机构代码：59111250-5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经营范围：太阳能金属支架、光伏离网电源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跟踪
系统、太阳能跟踪控制器、太阳能发电或供热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及运维；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光伏太阳能跟踪支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股份总量：11,000,000 股

5、每股面值：1 元

6、挂牌日期：

7、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股)
1	彭程	6,180,438	0	6,180,438
2	金科创业	531,080	0	531,080
3	聚贤投资	2,018,104	0	2,018,104
4	聚优投资	1,513,578	0	1,513,578
5	宁波绿河	378,400	0	378,400
6	上海容睿	378,400	0	378,400
合计		11,000,000	0	11,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

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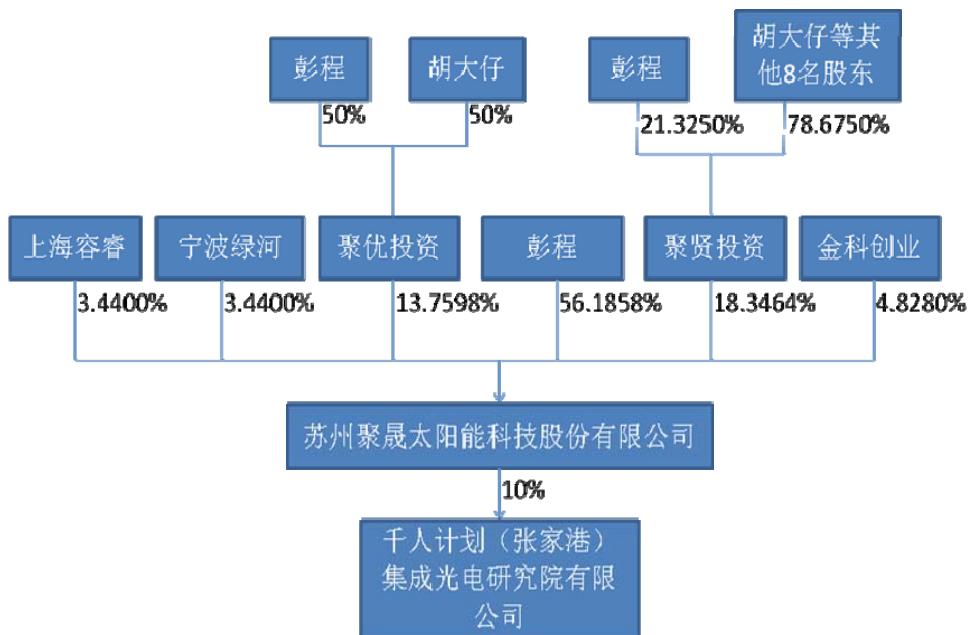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6 名股东，其中，1 名为自然人股东，5 名为法人股东；公司除持有集成光电 10% 股权外，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程	6,180,438	56.1858
2	金科创业	531,080	4.8280
3	聚贤投资	2,018,104	18.3464
4	聚优投资	1,513,578	13.7598
5	宁波绿河	378,400	3.4400
6	上海容睿	378,400	3.44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程，其直接持有公司 6,180,438 股股份，通过聚优投资、聚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87,150 股股份，持股权比例合计为 66.9781%。自公司设立以来，彭程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足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彭程：男，1977 年 11 月 9 日出生，中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美国密歇根大学任助理研究员；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美国 KLA-Tencor 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美国 Optony 公司任经理、运营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美国 ESI 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三) 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彭程	6,180,438	56.185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金科创业	531,080	4.828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3	聚贤投资	2,018,104	18.3464	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4	聚优投资	1,513,578	13.7598	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5	宁波绿河	378,400	3.4400	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6	上海容睿	378,400	3.44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1,000,000	100.00	—	—	—

(四)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彭程配偶在公司股东金科创业担任副总经理，彭程在聚贤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21.3250%，在聚优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50%，并担任聚贤投资和聚优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几位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书》，公司几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持有集成光电 10% 股权外，未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集成光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千人计划（张家港）集成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2000276138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忻

设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检测设备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2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2月8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02080060号），核准企业名称“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2012年8月7日。

2012年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彭程签署《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012年2月27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勤内验(2012)第15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2550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太阳能支架及光伏组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程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彭程签署《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自然人胡海东作为新股东加入公司；同日，彭程、胡海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彭程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海东。

2012年8月16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程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胡海东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胡海东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中的2,990,0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9.9%）以人民币2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程；一致同意股东胡海东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中的10,0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1%）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洁。

同日，胡海东分别与彭程、陈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17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程	999.00	999.00	99.90	货币
2	陈洁	1.00	1.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8日，彭程、陈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1%）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程。

2014年10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科创业向聚晟有限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52.631579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47.368421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52.631579。

2014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彭程与金科创业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4年10月24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长会验字（2014）第12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4年9月22日，聚晟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6,315.79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526,315.79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0月15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有限公司、彭程与金科创业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4.1 回购

4.1.1 投资方有权在自交割日起3年后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聚晟现有股东回购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低于本次

增资价款（投资本金）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

4.1.2 投资方同意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在自交割日起三年内的任何时间提出并书面通知投资方回购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股权。为鼓励领军人才（团队）提前回购股权，在自交割日起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提出回购的，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价款（投资本金）；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任何时间提出回购的，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价款（投资本金）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折半之和；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任何时间提出回购的，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价款（投资本金）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

鉴于聚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2015 年 6 月 20 日，金科创业、聚晟有限及彭程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条股份锁定期内（聚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增资协议》第 4.1.1 条暂不予执行，即金科创业不得要求彭程回购其在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聚晟有限股权。

第二条股份锁定期内，《增资协议》第 4.1.2 条暂不予执行，即彭程不得回购金科创业在《增资协议》中所认购的聚晟有限股权。

上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条款等内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程	1,000.00	1,000.00	95.00	货币
2	金科创业	52.631579	52.631579	5.00	货币
合计		1,052.631579	1,052.631579	100.00	—

5、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彭程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5%)中的2,000,0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9%)以人民币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贤投资；一致同意股东彭程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5%)中的1,500,0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25%)以人民币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优投资。股东金科创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彭程分别与聚贤投资、聚优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程	650.00	650.00	61.75	货币
2	金科创业	52.631579	52.631579	5.00	货币
3	聚贤投资	200.00	200.00	19.00	货币
4	聚优投资	150.00	150.00	14.25	货币
合计		1,052.631579	1,052.631579	100.00	—

6、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彭程将其持有的6,500,0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1.75%)中的375,00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5625%)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绿河；一致同意上海容睿向有限公司投资3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37.50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62.5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90.131579万元。

同日，彭程与宁波绿河签订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1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长会验字（2015）第03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聚晟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901,315.79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901,315.79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30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程	612.50	612.50	56.1858	货币
2	金科创业	52.631579	52.631579	4.8280	货币
3	聚贤投资	200.00	200.00	18.3464	货币
4	聚优投资	150.00	150.00	13.7598	货币
5	宁波绿河	37.50	37.50	3.4400	货币
6	上海容睿	37.50	37.50	3.4400	货币
合计		1,090.131579	1,090.131579	100.00	—

7、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7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2015]第08070007号），核准公司名称由“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86号），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14,500,949.71元。

2015年7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337号），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64.41万元。

2015年7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以1:0.758571的比例折为11,000,000股股份，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

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4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止，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程	6,180,438	56.1858	净资产
2	金科创业	531,080	4.8280	净资产
3	聚贤投资	2,018,104	18.3464	净资产
4	聚优投资	1,513,578	13.7598	净资产
5	宁波绿河	378,400	3.4400	净资产
6	上海容睿	378,400	3.4400	净资产
合计		11,000,000	100.00	

综上，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股份

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产生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五名：彭程、杨宗远、姚丽华、张辉阳、ZHOU HONG，其基本情况如下：

1、彭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杨宗远：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11月至2006年1月在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任职；2006年2月至2010年6月在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张家港虎翼车业服务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在公司兼任董事。

3、姚丽华：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在张家港光王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在张家港顶级手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兼人事行政主任；2014年6月至今在公司历任人事行政主管、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8月在公司兼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4、张辉阳：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

裁助理；2007年7月至今在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8月在公司兼任董事。

5、ZHOU HONG：男，1970年2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在美国希捷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美国雷曼兄弟投资银行任新兴市场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美国巴克莱投资银行任新兴市场研究员；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在美国花旗银行任新兴市场研究员；2015年5月至今在美国乐土投资集团任投资总监；2015年8月在公司兼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基本情况如下：

1、钱国芳：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2年1月在江苏国泰欧邦科技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张家港市港城针织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12月至今在公司历任会计、主办会计；2015年8月在公司兼任监事会主席。

2、王伟明：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在美国密歇根大学纳米中心任研究员；2011年4月至今在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15年8月在公司兼任监事。

3、朱超：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在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任射频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张家港耐维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5年8月在公司兼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彭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杨宗远，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姚丽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及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6.58	1,263.88	1,239.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0.09	1,021.23	94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0.09	1,021.23	941.95
每股净资产（元）*	1.32	0.93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0.93	0.86
资产负债率（%）	6.84	19.20	24.02
流动比率（倍）	18.60	3.55	3.15
速动比率（倍）	17.06	3.33	3.0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88	150.13	135.20

净利润（万元）	128.87	-120.72	-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87	-120.72	-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1	-248.72	-16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1	-248.72	-166.58
毛利率（%）	38.35	40.22	4.62
净资产收益率（%）	11.87	-13.19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51	-27.18	-1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097	-0.0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097	-0.0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7.60	14.16
存货周转率（次）	1.15	2.07	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32	14.19	-14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1	-0.13

*说明：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是根据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的。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叶玮

项目小组成员：叶玮、张强、徐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钱震宇

住所：江苏张家港市暨阳东路 363 号太平洋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512-56796182

传真：0512-56796181

经办律师：卞伟利、周李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6 室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4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海福、马海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洪涛、温云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金属支架、光伏离网电源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跟踪系统、太阳能跟踪控制器、太阳能发电或供热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及运维；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跟踪支架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自主研发并取得了跟踪器系统相关的多项发明专利授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开发了太阳能跟踪支架 5 个系列产品，包括平单轴系列、斜单轴系列、双轴、方位角和季节可调跟踪支架产品。公司目前处于初创阶段，随着销售的逐渐扩大，跟踪支架产品系列在逐步丰富中。

根据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5,470.06 元、1,226,145.22 元、339,743.60 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7%、81.67%、25.13%。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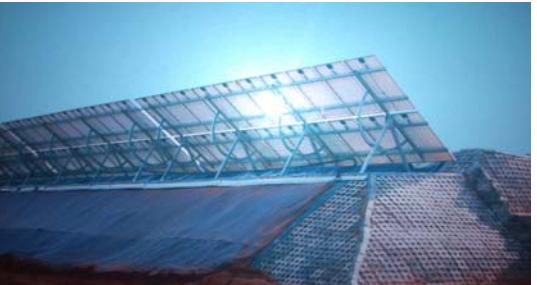
传统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站使用固定支架跟踪太阳光，由于支架固定，对阳光的汇集效率较低；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太阳能跟踪支架比传统固定支架能增加

太阳集能器或光伏模块接收的太阳能，提高日用功率和年输出功率，从而大幅提升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发电量。

市场上越来越多的太阳能电站将采用太阳跟踪（光伏+光热）的方式，太阳能跟踪方式需要产品具备更高的汇集太阳能的效率，公司的产品满足了该需求。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太阳能跟踪系统产品可以分为 5 个系列，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图示	产品介绍
平单轴系列 	主要由支架、减速机或特殊的回转支撑部件、组件和电控箱组成，用来跟踪太阳的方位和高度角的夹角。通过电控箱里的程序控制支架进行从东向西±45°来进行跟踪太阳能。
斜单轴系列 	主要由支架、减速机或特殊的回转支撑部件、组件和电控箱组成，有一个10°-15°的倾斜角，用来跟踪太阳的方位和高度角的夹角，适合纬度较高的地方，通过电控箱里的程序控制支架进行从东向西±45°进行跟踪太阳能。

双轴系列 	<p>主要由支架、减速机、组件和电控箱组成，既可以跟踪太阳的方位角，又可以跟踪太阳的高度角。通过电控箱里的程序控制支架进行俯仰方向 10°-75° 的跟踪和东西向$\pm 120^{\circ}$的跟踪。</p>
方位角系列 	<p>主要由支架、减速机、组件和电控箱组成，跟踪太阳的方位角。通过电控箱里的程序控制支架进行从东向西$\pm 120^{\circ}$来跟踪。</p>
季节可调系列 	<p>主要由支架、和组件组成，用来跟踪太阳的高度角，通过可调手柄进行调节，可以跟着季节的变化随时进行角度的调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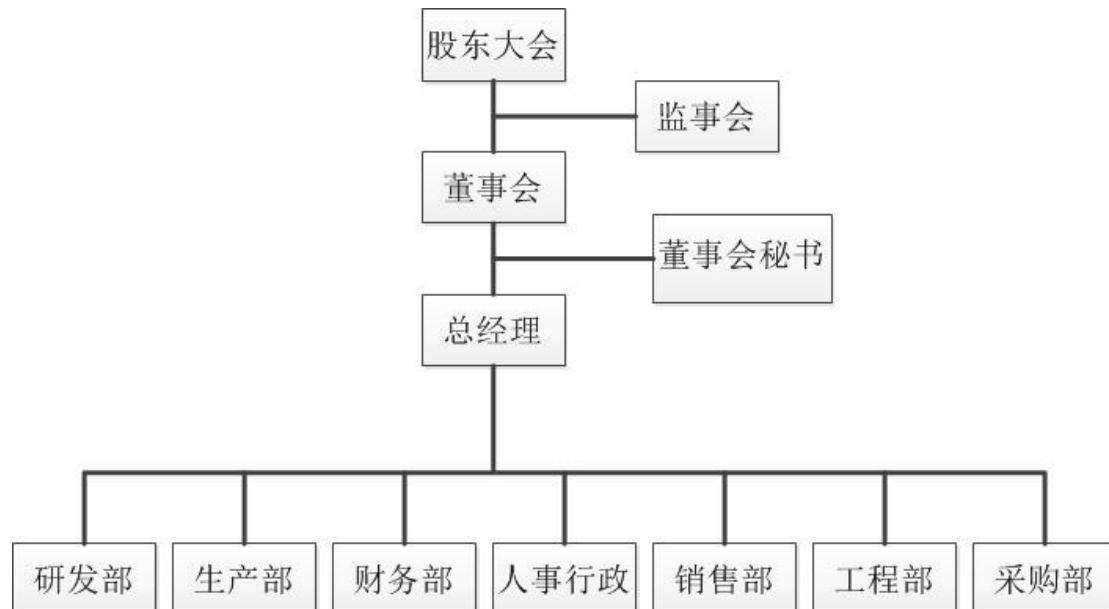
2、太阳能固定车棚



太阳能光伏车棚具有发电、储能、充电、可调和远程监控等诸多功能，并随着太阳能的角度和强度实现发电的过程。太阳能充电车棚是分布式光伏太阳能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能够为电瓶车、电动车，甚至可以为手机和PC等设备临时提供充电，就地发电、就地使用余电上网，对电网冲击小，为民众或企事业单位职工、公司员工能够提供很好的充电条件。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内部机构的职责如下：

内部机构	主要职责
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太阳能跟踪系统产品、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工作。
生产部	主要根据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管理；负责现场管理。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开展财务分析、进行财务监督。
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日常行政工作。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开拓、订单管理、产品的销售等。
工程部	主要负责指导项目现场的调试安装和维护工作。
采购部	主要负责供应商的评价、选择以及日常采购工作。

（二）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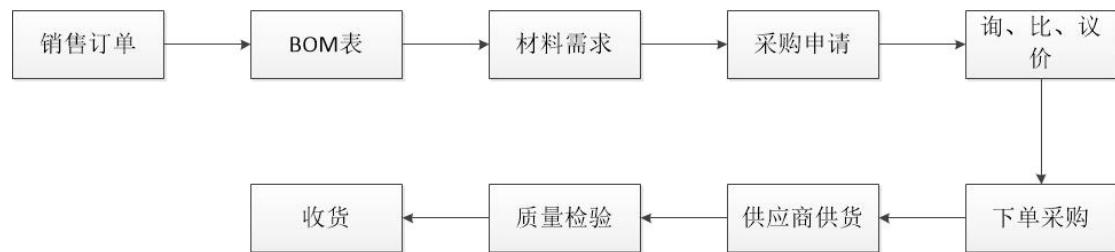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产品，接收客户的订单，并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采购和生产。

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制作设计图，并委托第三方工厂按照设计图对公司加工所需的机械支架部件和部分电气控制部件；软件控制系统和程序设计均由公司自行完成。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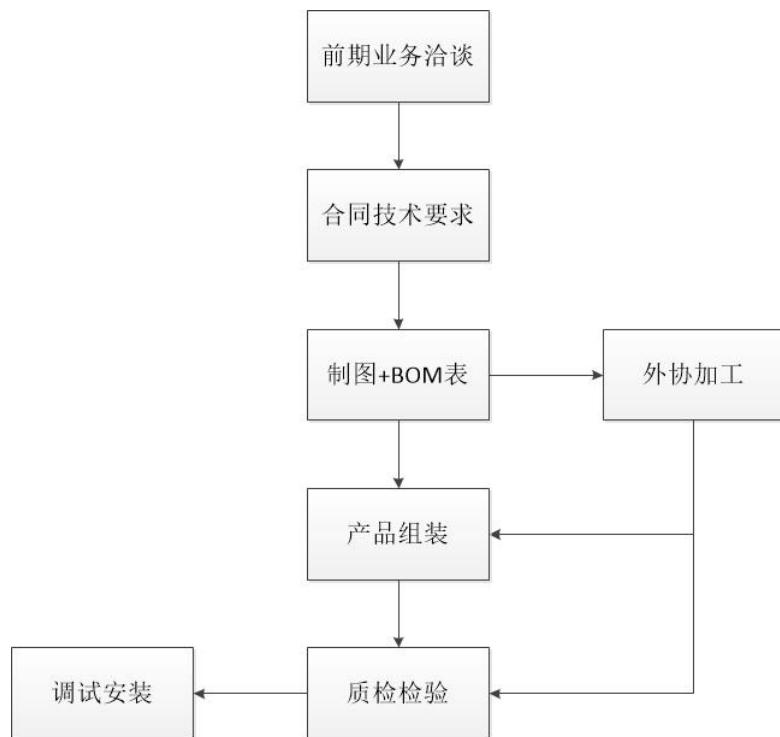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研发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作 BOM 表，交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原物料需求分析，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进行“询、比、议”价后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需要外协加工的料件向外协供应商下单。交货到公司的产品由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由仓管人员办理入库；交货到项目现场的产品，由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验收。



2、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研发部门根据订单制作 BOM 表，交生产部，并由各部门协调确认交货期、产品规格后，生产部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包括自行生产和外协加生产），经质检人员检验后办理完工入库。



3、销售流程

公司目前销售集中在国内市场，主要通过参加太阳能光伏产品展会、项目招投标、销售人员主动开发客户、客户主动寻找公司等形式和方法开发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产品标准进行商务谈判，技术沟通，确认技术方案，出图，和

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订单。

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制作发货单，仓管人员根据发货单，准备发货产品，填制出库单，交付产品并指导安装调试。与客户交接后取得项目交接验收报告，收回货款。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拥有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由公司自主研发。通过一系列技术创新和发展，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积累了国内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和资源，在跟踪支架领域已经实现了区别于竞争对手的产品，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① 跟踪技术

跟踪支架的长期稳定运行以及对产品的精度要求，都需要控制系统稳定可靠，公司自主研发的跟踪系统算法，能够对太阳的方位角、高度角等实施精准跟踪。

② 保护技术

公司研发的跟踪控制系统多重保护技术，能够确保跟踪支架在极端自然条件、过载条件、电机故障、控制系统故障等情况下通过自我保护措施，确保系统稳定和可靠运行。

2、公司研发情况

① 研发机构及人员

公司设有研发部，研发部共 9 名人员组成，其中 3 名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黄兴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1991年任张家港市化工厂设备科设备管理，1991年至1994年任张家港市华东有机工厂设备科设备科长，1994年至2006年任张家港市印染机械厂技术科机械主设计，2006年至2009年任张家港市牡丹离心机厂生产部生产部长，2010年至2013任江苏恒盛药业公司生产支持部设备科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兼机械工程师。

施秋东，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曾于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张家港保税区长乐物业设备部消防设备维护员；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江苏赫夫特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设备部电气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朱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② 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研发设备折旧及其他外部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444,518.14	849,816.58	1,031,917.92
营业收入	1,318,769.24	1,501,290.52	1,352,048.6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1%	56.61%	76.32%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高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

③ 研发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的开发，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上述核心技术成果外，公司已取得16项专利技术，其中2项为发明专利，14项为实用新型技术，另有11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阶段。

具体专利情况详见以下“无形资产”部分。

公司所取得的主要技术专利皆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79%、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47%以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76.32%、56.61%、33.71%。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6 项专利技术，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14 项为实用新型技术。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阶段。

已取得专利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单轴联动跟踪太阳能充电车棚	ZL201310205452.9	发明专利	2013.05.29	2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2	一种太阳能电热混合单元以及系统	ZL201310300318.7	发明专利	2013.07.17	2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3	固定倾角太阳能充电车棚	ZL201320302526.6	实用新型	2013.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4	可调节光伏支架	ZL201320302441.8	实用新型	2013.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5	太阳能跟踪器的架体	ZL201320302443.7	实用新型	2013.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6	齿条式可调光伏支架	ZL201320350608.8	实用新型	2013.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7	太阳能发电百叶窗	ZL201320400248.8	实用新型	2013.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8	棱镜列阵、阳光接收器、电热系统以及电热系统组	ZL201320429147.3	实用新型	2013.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9	太阳能跟踪器及新型平单轴太阳能跟踪系统	ZL201320429670.6	实用新型	2013.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10	阳光接收器、发电系统、发电系统组	ZL201320425832.9	实用新型	2013.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11	一种太阳能电热混合单元以及系统	ZL201320426958.8	实用新型	2013.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12	双轴太阳能跟踪器	ZL201320426376.x	实用新型	2013.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13	太阳能地暖洗浴系统	ZL20140569589.2	实用新型	2014.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14	太阳能干燥装置	ZL2014567847.3	实用新型	2014.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15	太阳能蔬菜大棚保温装置	ZL201420567869.x	实用新型	2014.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16	用于高层建筑的太阳能取暖洗浴系统	ZL201420567770.x	实用新型	2014.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聚晟有限

在申请专利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1	可调节光伏支架	ZL201310205454.8	发明专利	2013.05.29	实质审查
2	太阳能跟踪器的架体	ZL201310205854.9	发明专利	2013.05.29	实质审查
3	固定倾角太阳能充电车棚	ZL201310207259.9	发明专利	2013.05.29	实质审查
4	齿条式可调光伏支架	ZL201310242278.5	发明专利	2013.06.19	实质审查
5	太阳能发电百叶窗	ZL201310282562.5	发明专利	2013.07.06	实质审查
6	双轴太阳能跟踪器	ZL201310302534.5	发明专利	2013.07.17	实质审查
7	棱镜列阵式光电、热能混合式电热系统	ZL201310301042.4	发明专利	2013.07.17	实质审查
8	槽式聚光发电、热能混合式发电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310300708.4	发明专利	2013.07.17	实质审查
9	新型平单轴太阳能跟踪系统及反跟踪法	ZL201310301001.5	发明专利	2013.07.17	实质审查
10	一种太阳能跟踪器的多重限位保护装置	ZL201410783908.4	发明专利	2014.12.18	实质审查

11	一种太阳能跟踪系统的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ZL201410785251.5	发明专利	2014.12.18	实质审查
----	--------------------	------------------	------	------------	------

2、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申请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1		11571205	第 9 类	聚晟有限	2012.10.08	2014.3.14-2024.3.13
2	聚晟 JUSHENG	11571206	第 9 类	聚晟有限	2012.10.08	2014.3.14-2024.3.1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别	申请人
1		15953363	2014.12.17	第 9 类	聚晟有限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太阳能跟踪器限位多重保护软件	聚晟有限	2015SR080550	2015.05.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合认证中心	06512Q21731ROM	2012.09.12	2015.9.11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合认证中心	06513S10061ROM	2013.07.04	2013.07.04-

	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中心			2016.07.03
3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合认 证中心	06513E20091ROM	2013.07.04	2013.07.04- 2016.07.03
4	技术贸易资格证 书	张家港市科学技 术局	苏技证字(2013)第 007号	2013.03	-
5	江苏省企业产品 执行标准证书	苏州市张家港质 量技术监督局	320582591112505	2013.08.09	-
6	LowVoltageDire ctive2006/95/EC	TUVNORD	861331050023001	2013.08.19	-
7	MachineryDirect ive2006/42/EC	TUVNORD	861331050016001	2013.08.19	-
8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张家港市商务局	01138277	2012.5.25	-
9	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张家港海关	3215968114	2012.5.28	-

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控措施，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现有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叉车	52,991.45	38,733.10	73.09%	无
2	铣床	66,666.67	52,423.29	78.63%	无
3	车床	39,743.59	31,252.30	78.63%	无
4	别克汽车	217,200.00	109,720.39	50.52%	无
5	迈腾汽车	170,642.21	140,238.05	82.18%	无

6	钻床	13,247.86	9,788.15	73.88%	无
7	自动气象站	17,521.37	15,303.76	87.34%	无
合计		578,013.15	397,459.04		

公司主要通过外协生产的模式生产产品，公司自有生产设备较少，主要满足零星的生产、安装、测试、风控等。公司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具有良好教育背景和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人员，公司资产和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

（六）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9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和学历学位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① 岗位结构

岗位名称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	31.57%
核心技术人员	3	15.79%
销售人员	2	10.53%
财务人员	2	10.53%
后勤人员	3	15.79%
普通工人	3	15.79%
合计	19	100.00%

②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21.05%
本科	5	26.32%
大专	6	31.58%
大专以下	4	21.05%
合计	19	100.00%

③ 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9	47.37%
30-39 岁	7	36.84%
40-49 岁	1	5.26%
50 岁以上	2	10.53%
合计	19	100.00%

公司财务部共有员工 2 名，其中会计 1 名、出纳 1 名，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每个岗位均有岗位操作手册，不相容职位严格分离，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研发和技术相关人员 9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管理和其他岗位兼研发相关的员工 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7.36%，大部分技术骨干都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之“2、公司研发情况。”

②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持股情况及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跟踪支架和其他收入。其中最主要的收入为跟踪支架。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各类别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跟踪支架	1,064,102.54	82.78	1,086,794.72	88.64	182,905.98	53.84
太阳能固定车棚	221,367.52	17.22	59,829.06	4.88		46.16
其他			79,521.38	6.48	156,837.62	
合计	1,285,470.06	100.00	1,226,145.16	100.00	339,743.60	100.00

(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6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销售 总额比 例 (%)
1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充电车棚	221,367.52	17.22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跟踪支架	1,064,102.54	82.78
合计				1,285,470.06	100.0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销售 总额比 例 (%)
1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跟踪支架	329,529.83	21.95

2	千人计划（张家港）集成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取暖供热设备	17,299.15	1.15
3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跟踪支架	193,162.39	12.87
4	张家港市凤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跟踪支架、太阳能固定车棚	623,931.62	41.56
5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跟踪支架	62,222.23	4.14
合计				1,226,145.22	81.67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销售 总额比 例 (%)
1	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固定支架	61,111.11	17.99
2	无锡欧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跟踪支架	89,743.60	26.42
3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跟踪支架、热风装置等	188,888.89	55.60
合计				339,743.60	100.00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通过展会接洽、网站宣传和业务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得，客户购买公司的太阳能支架相关产品作为太阳能电站的设备，用于太阳能电站建设。公司采取的定价方式是根据订单估算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采取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存在极少关联方交易，除 2014 年对关联方千人计划（张家港）集成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销售 17,299.15 元外，其

余交易均为非关联方交易。关联销售额占主营产品-太阳能产品销售比例很低，对公司主营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经过前期 2 年左右的研发，和大客户的尝试性和示范性订单，结合公司跟踪支架产品和技术的成熟，及市场对跟踪器支架产品的进一步认可，目前处于转入大规模应用的初期阶段。公司前期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现在公司为国内较知名的企业提供产品。已完成项目数量不多，故对少数客户销售占比较大。公司致力于进一步拓宽销售市场，包括海外市场开拓，与更多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未来不会有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依赖。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单笔合同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较高，故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高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业务特点。

公司产品适用于各种太阳能发电站，产品具有通用性，能够与太阳能行业内各企业广泛合作。

公司目前正积极通过国内外展会，网站宣传和客户走访并通过投标的形式开拓获取国内外客户，已经新增签约的客户有：日本 J&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客户有：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日本 J&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及美国的 Solaria Corporation 公司，通过客户开发和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将会拥有较大的客户群，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业务定位清晰，客户对象构成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对象集中于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中的企业，包括太阳能发电设备供应商、光伏电站投资商和太阳能发电电力企业等。

公司为客户提供光伏跟踪支架，该产品较传统的固定支架具有更高的发电效率，公司该产品的技术纯熟，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客户对公司有较强的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有一定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前五大客户中，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具有较高的忠诚度。

随着公司客户开发与经营扩展，预计未来前五大客户会继续发生变动，公司将努力维护好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开拓更多的客户和市场。随着业务量与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可能会有所下降。

公司目前的客户对象以及未来的变化趋势均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以及所属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

单位：元

报告期间	成本明细	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重(%)
2015 年 1-6 月	直接材料（含外购商品）	571,800.47	70.83
	直接人工	0.00	0.00
	制造费用	128,915.33	15.97
	外协加工费	106,532.45	13.2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07,248.25	100.00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含外购商品）	443,031.90	58.80
	直接人工	0.00	0.00
	制造费用	126,550.78	16.80
	外协加工费	183,845.88	24.4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53,428.56	100.00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含外购商品）	137,165.10	49.48
	直接人工	0.00	0.00
	制造费用	120,049.28	43.30
	外协加工费	20,008.74	7.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77,223.13	100.00

公司跟踪支架硬件产品部分主要通过外协生产，产品成本中无直接人工分摊，公司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在制造费用中归集。2013 年公司成立初期固定成

本较高，故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较高；2014年和2015年1-6月，制造费用的占比比较稳定；由于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同，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不同。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等。根据订单的BOM表进行材料归集和制造费用分摊。原材料采购按采购成本价入账，公司车间领料按加权平均法计算领料成本；对生产过程中发生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等间接生产成本每月汇总在制造费用各明细科目中予以归集，月末全额结转到当月生产成本，再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摊、结转；对当月直接人工，先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当中归集，月末也全额结转至当月生产成本，按照产品耗用的原材料金额再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摊、结转。

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511,121.46	354,766.65	174,392.09
存货-本期采购额	939,534.02	695,993.82	414,189.41
本期耗用的直接人工	0.00	0.00	0.00
本期耗用的制造费用	195,255.36	124,283.23	125,895.35
本期耗用的加工费用	161,354.22	180,551.72	20,983.11
存货-期末存货余额	903,610.31	511,121.46	354,766.65
存货-研发、制造费用领用	96,406.50	91,045.40	103,470.18
存货-本期销售减少额	807,248.25	753,428.56	277,223.13
主营业务成本	807,248.25	753,428.56	277,223.13
存货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差额	0.00	0.00	0.00

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间存在勾稽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江苏圣大中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41,824.00	31.36	机加工

2	江阴华方新能源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334,700.00	30.71	减速机
3	张家港市东航机械有限公司	254,310.00	23.33	机加工
4	张家港云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277.43	10.49	型材
5	张家港市得道电子有限公司	17,200.00	1.58	贴片加工
	合计	1,062,311.43	97.47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年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焦作市思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880.00	18.82	组件
2	常州好利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100.00	27.92	组件
3	江阴华方新能源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121,950.00	17.27	减速机
4	张家港市康祥机械厂	152,115.00	21.54	机加工
5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1,520.00	12.96	组件
	合计	695,565.00	98.5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年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张家港市裕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238.90	13.73	机加工
2	张家港市康祥机械厂	24,240.00	5.62	机加工
3	苏州欧姆尼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50.00	7.54	逆变器
4	江阴华方新能源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29,200.00	6.77	减速机
5	张家港市九鼎贸易有限公司	25,730.00	5.96	电线、电缆、五金
	合计	170,958.90	39.6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 17.10 万元、69.56 万元、106.2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39.61%、98.51%、97.47%。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购销量均不大，且所需料件不复杂，故供应商较少。

综上所述，采购适度集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单笔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作为重大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	2013.3.20	探针测量仪等	1,184,396.85	履行完毕
2	无锡欧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8	跟踪器系统+组件	105,000.00	履行完毕
3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8	平单轴追踪系统+双轴追踪系统	385,549.99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市凤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1.4	太阳能追踪系统支架等	1,000,000.00	履行完毕
5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014.5.28	太阳能追踪系统支架	226,000.00	履行完毕
6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9.22	太阳能充电电瓶车棚	259,000.00	履行完毕
7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5.1.12	双轴追踪系统+斜单轴追踪系统	1,245,000.00	履行完毕
8	无锡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5	太阳能追踪系统	439,824.00	正在履行
9	J&J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5.10.15	太阳能跟踪系统	2,850,0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范典文(张家港市永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3.18	户外展示区 基建工程	100,000.00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恩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5.12	视频监控器	200,000.00	履行完毕
3	焦作市思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7.2	太阳能组件 Solaria 系列	132,880.00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市康祥机械厂	2014.9.15	双梁平单轴 支架等	112,412.50	履行完毕
5	常州好利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3	250W 多晶 组件	197,100.00	履行完毕
6	江阴华方新能源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4	回转式减速机	334,700.00	履行完毕
7	张家港市东航机械有限公司	2015.1.19	双轴机械加工	254,310.00	履行完毕
8	张家港云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	热镀锌双内 卷 C 型钢、 热镀锌矩形 管、镀锌余 量等	114,277.43	履行完毕
9	江苏圣大中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3	支架加工	341,824.00	履行完毕

3、重大租赁合同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 标的坐落	年租金	租赁 用途	履行 情况
聚晟有 限	张家港市凤凰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张家港市凤凰 镇双龙村	免租	生产 经营	履行 完毕
聚晟有 限	张家港市凤凰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张家港市凤凰 科技创业园 E 幢 1 层、2 层	286,320.00	生产 经营	正在 履行

(五)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跟踪支架产品具备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跟踪支架产品性能稳定，通过系统优化、结构创新、电路控制和算法创新等，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效率，相比同类产品，公司产品使用寿命更长，性能更稳定，成本更低，客户安装更快捷并有效节省材料。从而使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投资回报率更高。

在产品技术方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6 项专利技术，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14 项为实用新型技术，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阶段，专利技术数量在跟踪支架行业位居前列。

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已成功研发并生产出 5 大系列跟踪支架产品，分别为平单轴系列、斜单轴系列、双轴系列、方位角系列、季节可调系列。在跟踪支架产品系列数量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跟踪支架产品系列相对齐全并在技术上处于行业前列，能够设计并生产出适用于不同地域及光伏发电系统的具体跟踪支架产品，公司跟踪支架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在产品认证方面，公司跟踪支架产品根据相关的国内国际标准和规范进行研发，已获得德国 TUV 认证。该认证充分说明公司跟踪支架产品在抗风压、雪压、抗震等性能方面均符合欧美主要市场标准的要求。其品质优良，耐腐蚀，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种级别的风沙、雨雪等各种恶劣环境，充分保障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长期稳定高效的安全运行。

2、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开拓国内外市场，保证主营产品的持续销售

公司分别与国内的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日本的 J&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美国的 Solaria Corporation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和泰国的一些当地公司的合作正在推进中。公司是相关合作伙伴跟踪支架产品的唯一指定供应商或优先供应商。

此外，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太阳能光伏行业产品展会，推销自身产品；通过积极参与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活动，进行产品和品牌拓展；通过积极参加国

内外跟踪支架产品招投标项目，拓展业务。目前，公司在印度、泰国等国家的合作项目已进入实质性磋商阶段，预计下半年在销售方面将有较大突破。公司潜在客户有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北京国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巨光光伏发电投资有限公司、TC Renewable Energy Co., Ltd.、江苏苏美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和 J&J INTERNATIONAL CO., LTD.等。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日本的 J&J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功签署《太阳能跟踪支架系统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达 285 万元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签订的销售订单金额达 400 多万元，相比 2014 年 150 多万元的营业收入增幅 200%。

3、公司价值得到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认同，拥有较为充分的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第一轮增资 2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二轮增资 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所需营运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2.79 万元，根据公司当前对资金需求的预算状况，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为新能源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政策持续利好；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海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目前已签订的合同亦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起到积极作用；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分。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太阳能光伏行业中，跟踪支架的专业制造商，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先进、优质和稳定的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更能根据拟建太阳能电站的地理位置、日照条件、发电功率等具体情况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系统设计和解决方案。公司利用在支架追踪中的技术优势，结合国内有国际竞争力的钢材成

本、丰富的钢结构加工产业链和电子加工代工产业链，以跟踪支架产品技术领先为核心竞争力，结合规范的外协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了轻资产、高技术含量的商业模式。公司具有自己成型的产品系列，同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产品。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太阳能追踪系统能最大程度的使太阳能光伏模组自动追踪太阳，接收太阳能，提高光伏电站每日发电量和年发电量，最大程度上实现降低成本，节能减排，提高发电效率。太阳能作为清洁能源，得到国家的大力推荐和支持。公司按照生产需求，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自主采购原材料；按照客户需求，设计产品图纸，采取委托外部单位外协加工跟踪支架硬件部分、电子控制部件的生产模式，自主设计和研发跟踪支架软件程序；公司直接与销售客户签订合同进行销售；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太阳能跟踪支架系统，与国内外知名太阳能光伏行业企业合作，拓展国内、国外各类型太阳能电站的需求，来不断获取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采购的模式，根据 BOM 表，编制采购计划。通常根据客户所需交货时间、交货数量，交货规格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价格进行评定，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在合作中不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控制和改进，从而保持与合格供应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 BTO（Build To Order，即产品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BTO 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技术参数，编制 BOM 表；委托外部单位根据 BOM 表中的技术参数等需要进行外协加工，加工后的产品直接运抵太阳能发电项目现场或公司仓库，经生产人员进行组装后运抵项目现场，经客户验收后交付使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一整套入库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物流管理、售后服务管理、账务管理制度。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在境内，未来将有部分产品出口境外。公司设有销售部，业务人员通过直接拜访、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接触客户获取订单，由专业研发人员对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产品设计，以及后期的产品调试安装等全方位服务。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引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大大提高了太阳能电站年输出功率并有效降低了成本，赢得了市场的良好口碑，从而与客户建立了相互信任和依赖的合作关系。

（四）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先进太阳能跟踪方面的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低成本的产品和优质服务。公司的盈利模式包括现有阶段的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销售，既能用于新增电站，还可以用于现有度电补贴较高的电站项目的改造。同时，公司也在开拓新的盈利模式，包括跟踪支架在农业光伏、大型屋顶等分布式类别等新的场景的应用；包括联合大型上市公司技术授权和捆绑销售等；包括联合基金，开发和拥有采用公司特有技术的高收益的光伏电站。

公司与国内知名的太阳能行业企业和大型电力供应商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与国外知名的行业内企业进行接触，与部分企业建立了合作意向。公司也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打造知名品牌效应，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具有明确的商业模式和与之匹配的管理制度。公司的高管及核心经营团队人员稳定，未来发展方向明确，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了有效保障。

从行业层面来看，就国家政策而言，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的新兴制造业。根据国家能源局《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国家将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并进行相应的补贴，未来中国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光伏产业已被国务院列入 2015 年落实《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目录，而光热发电也进入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光伏产业在未来五年中的发展将会得到政策的有力支持，光伏产业将会迎来黄金发展时期。就光伏技术而言，技术的进步正在迅速推进光伏发电成本逼近甚至低于用户电费，乃至接近火电发电成本。光伏行业对政策和补贴的依赖性将逐年降低而更加有自发的成长空间。

公司目前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领先同行业的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有能力不断在技术和应用模式、商业模式上创新。结合行业环境和公司前景，公司现有商业模式能够满足发展需求，进一步开拓业绩增长空间。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子行业。

从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组件来看，一套完整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包括光伏电池、支架、逆变器、配电柜、系统监视设备等。公司主营产品即为光伏跟踪支架。上述组件的生产工艺及技术体系各不相同，各自拥有独立的生产和供应体系及相应的生产制造企业，但从需求分析，上述组件共同受下游行业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影响。

光伏跟踪支架属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重要设备，其产品能够大幅度（10%至35%）提升相同光伏组件的发电量，是目前阶段最有效降低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的技术手段之一。跟踪支架性能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光伏发电系统的稳定性、使用寿命及发电效率，从而影响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投资效益。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3年版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能源行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形成了以国家能源局为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国家能源局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电力行业的管理；提出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

光伏行业的全国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在于提出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与整体布局建议，跟踪国内外太阳能光伏行业新技术，策划太阳能光伏市场宣传，组织产品、设备、设施展示和展览活动，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咨询，组织或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推动行业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

2、主要产业政策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2013年至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建设100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个光伏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

2013年7月24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补贴资金通过电网企业转付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位。

2013年8月22日，国家能源局、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颁布了《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该《意见》指出，中国分布式光伏发电处于发展初期，需要调动各类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建立合适的投融资体系。国开行要发挥

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引导作用，创新金融服务，积极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

2013年8月26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明确了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

2013年11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该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2014年9月2日，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指出，鼓励银行、保险、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光伏电站的特点和融资需求，对光伏电站提供优惠贷款，简化贷款管理流程，采取灵活的贷款担保方式；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建立融资服务平台，与光伏电站投资企业建设银企战略合作关系，探索对有效益、有市场、有订单、有信誉的“四有企业”实行封闭贷款。

2015年3月16日，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该《通知》指出，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1780万千瓦，规模内的项目具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

2015年9月28日，国家能源局颁布了《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530万千瓦，主要用于支持光伏电站建设条件优越、已下达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好以及积极创新发展方式的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等地区建设光伏电站。

如上述政策所示，我国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促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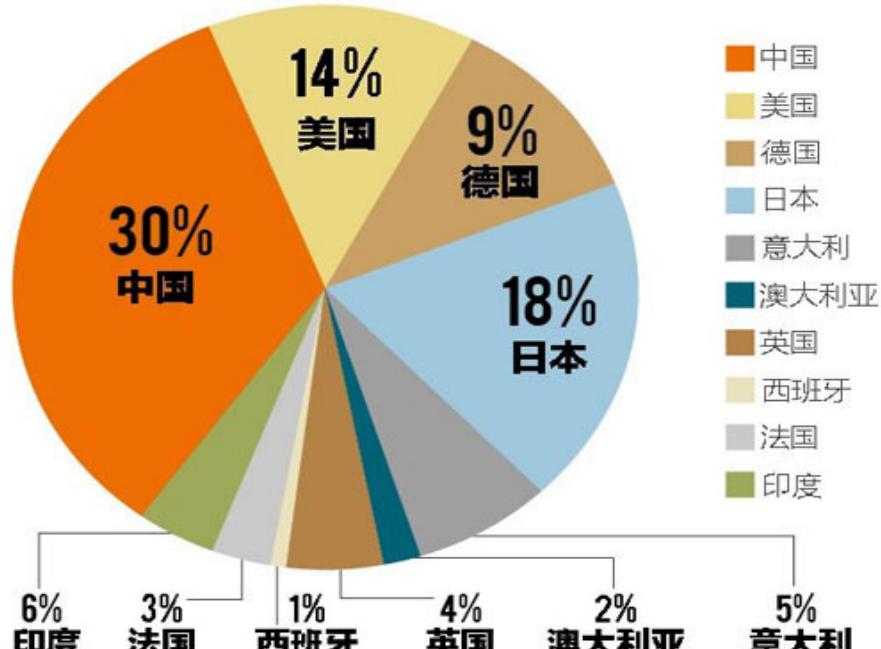
策，国家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战略已基本成型。2012 年，国家工信部颁布了《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升光伏产品性能、做优做强我国光伏产业。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在国家上述政策的鼓励下，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已经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从而带动了光伏支架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行业概况

1、太阳能光伏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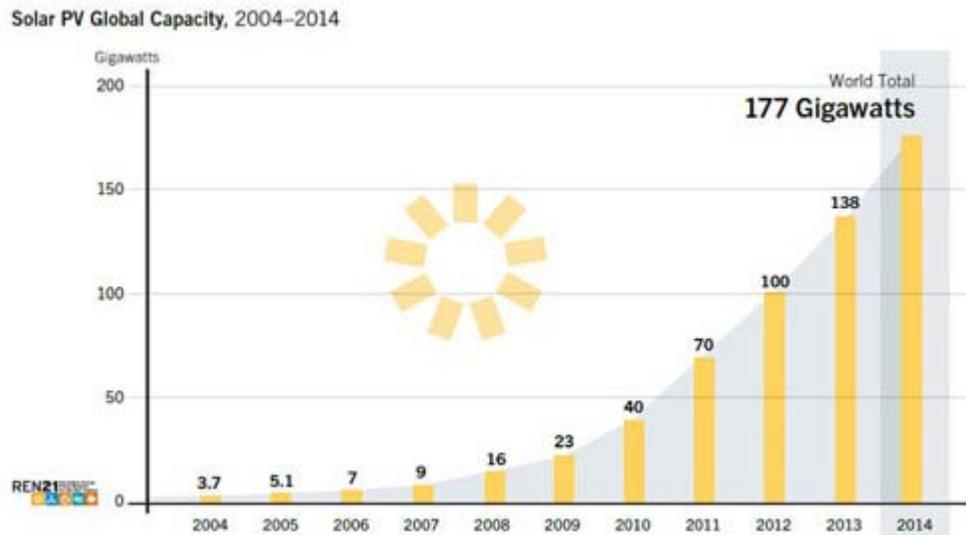
因太阳能属于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有效缓解全球石化能源逐渐枯竭的局面，同时符合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的趋势，各国不断加大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推动力度。2011 年，日本发生福岛核泄漏事故后，各国不断控制核电建设规模，不断收缩核电建设规模各国新能源政策扶持中心向太阳能光伏发电倾斜。

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统计，2013 年世界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 37GW，累计装机容量达 139.16GW。根据 EPIA 的报告，2013 年欧洲新增装机容量 10.25GW，占全球新增装机总量由 2008 年的 85.12% 下降到 2013 年的 27.70%。而以中国、印度、泰国、日本等东南亚国家、以及美国和南非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发展较快，市场份额持续攀升，其中中国占全球新增装机总量市场份额由 2008 年的 0.60% 增长到 2013 年的 30%，首次跃居全球首位。2013 年，日本的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6.9GW，占全球新增装机总量市场份额的 18%，位居全球第二；美国为 4.8GW，占全球新增装机总量市场份额的 14%，位列全球第三。海外新兴市场的崛起进一步加快光伏行业回暖步伐，光伏产业正从依赖欧洲市场向全球化迈进。

2013年十国新增装机量37GW

数据来源：欧洲光伏行业协会

根据总部位于法国的可再生能源相关团体 REN21 (Renewable Energy Policy Net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 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世界白皮书 2015”(Renewables 2014 Global Status Report)，显示 2014 年全球光伏发电累积已达 177GW。近几年世界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呈现不断上升趋势，根据 EPIA 预测，2017 年在政策温和或政策驱动情况下，全球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88GW 和 422GW。2013-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03% 和 2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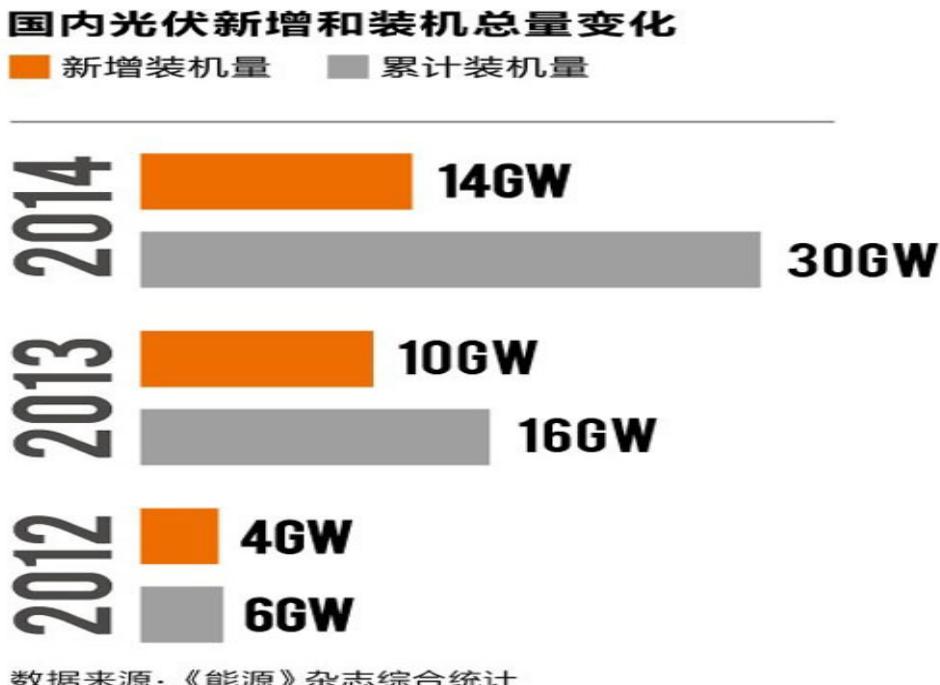


我国太阳能资源非常丰富，理论储量达每年 17,000 亿吨标准煤，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潜力非常广阔。我国广阔的领土范围内有着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大多数地区年平均日辐射量在每平方米 4 千瓦时以上，西藏日辐射量最高达每平米 7 千瓦时。年日照时数大于 2000 小时。与同纬度的其他国家相比，与美国相近，比欧洲、日本优越得多，因而有巨大的开发潜能。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量日益加大，受雾霾因素影响，我国环保压力逐渐增大，太阳能作为一种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对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关注越加广泛。经过 2012 年欧美对我国光伏产业的反倾销制裁的重挫之后，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经历了行业洗牌，逐渐回归理性，市场供需格局趋于平衡。从 2012 年至今，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鼓励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2012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 2015 年光伏装机容量达 21GW 以上，到 2020 年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50GW。2015 年初，国家能源局公布本年度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 17.8GW。2015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公布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5.3GW，比年初规划再增加 30%。

太阳能作为重要清洁发电资源，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2015 年上半年提前完成光伏“十二五规划”35GW 装机的规划。2014 年我国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的自主贡献文件中承诺，2020 年我国光伏装机总量将达

到 100GW，考虑到目前的光伏装机速度和规模，十三五规划光伏装机目标或将大于对 2020 年 100GW 光伏装机的承诺。长期来看，太阳能作为重要清洁能源，发展空间广阔，未来仍将长期持续增长。



2、太阳能光伏跟踪支架市场前景

全球光伏产业链都在致力于各种方式降低发电成本，太阳能光伏跟踪支架系统因提升发电量效果显著，加上目前太阳能光伏电站仍以集中式安装为主，而传统方式都是用固定支架安装，跟踪支架系统的市场渗透率正逐年增长。2013 年全球出货的太阳能电池中只有 17% 安装跟踪支架系统，预计到 2017 年将提高到 27%，这使得太阳能跟踪支架系统市场成长率超过太阳能电池和光伏电站安装本身。

2013 年以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以提升发电量来衡量光伏发电指标，并取消了金太阳补贴。2013 年 7 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在集中在地面电站项目上，大家越来越钟爱“发电量”和“度电成本”，给跟踪支架产业带来了天时地利人和的绝佳市场机遇。

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增加投资收益率的主要途径在于提高光伏发电站的发电量，跟踪支架作为发电站的重要配套设备，其作用在于保持太阳电池板能随时跟踪太阳，增加光伏阵列接收到的太阳辐射量，有效提高太阳能的利用效率，从而提高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总体发电量。

国际市场上，特别是光伏电站建设全球前三大市场之一，且技术和商业模式最领先的美国，跟踪支架而非固定支架在新增大型地面光伏电站中的应用比例已经超过了 60%，成为行业标配。不乏很多数百兆瓦的跟踪支架应用的光伏项目。股神巴菲特旗下太阳能电站公司 BHE Renewables 在 2015 年 7 月刚刚宣布，以 25 亿美元的代价，从加州阳光电力（SunPower）公司手中，收购了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建设的 579MW 光伏电站项目“Solar Starprojects”，该电站是全球已经投入运转的最大规模光伏电站项目。此电站全部采用单轴跟踪支架，对应跟踪支架部分合同金额估计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美国的几大跟踪支架公司目前处于全球跟踪支架行业的领先位置，包括 Array Technologies、NexTracker、以及拥有自己跟踪支架部门的光伏垂直一体化公司 First Solar、SunPower 等。Array Technologies 在多年积累中已经有超过 2GW 跟踪支架安装项目。后起之秀 NexTracker 发展则更为迅猛，2013 年成立，原本是美国太阳能电池模组厂 Solaria 旗下的部门（聚晟科技是 Solaria 在 2013 年底经过考察认定的中国市场跟踪支架指定供应商），NexTracker 于 2013 年自 Solaria 独立，专注于平单轴跟踪器支架研发和市场开拓。2014 年实现跟踪支架系统销售 275MW，和 SunEdison 签订了 3 年供货 1.85GW 合同。2015 年全年出货预计超过 2GW，并在 2015 年 9 月被全球电子专业代工巨头伟创力（Flextronic）以 2.45 亿美元现金，以及若达成业绩目标另增加 8,500 万美元收购金额，最多总计 3.3 亿美元收购。

2015 年以前，国内市场跟踪支架在光伏电站成本中占比不足 1%，还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中的新型产品，然而，在 2015 年，跟踪支架行业迎来一个爆发性的增长，中电投、中民投、保利协鑫等光伏公司在 2015 年累计发出近 800MW

的大型地面光伏电站跟踪支架项目招标，2016 年预计更多国内太阳能电站业主和 EPC 公司会将目光投向跟踪支架系统，国内跟踪支架市场会在未来几年有连续倍增的成长。

光伏跟踪支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按照应用场景可分为屋面光伏跟踪支架和地面光伏支架，既适用于屋面光伏发电系统，又适用于地面光伏发电系统，在大型地面并网电站、大面积厂房屋顶光伏电站、农田（林地）光伏电站、光伏温室大棚等方面均广泛适用，成为现行光伏发电系统提升发电效益不可或缺的配套设备，因此，其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四）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的太阳能跟踪系统行业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目前，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新能源行业，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扶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发展与世界各国的政府政策密切相关。如世界各国政府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太阳能光伏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太阳能跟踪支架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普及度不高，市场推广压力较大，因此，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销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跟踪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随着几年的积累，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但相关技术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配套产品。主营产品是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提供发电量比传统固定支架大幅提升的跟踪支架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平单轴系列、斜单轴系列、双轴、方位角和季节可调跟踪支架产品。

公司的竞争对手从国内来看，目前还没有明确意义上的超前水平的对手存在，已有的一些公司，多是从国内传统民营企业从事型材加工、固定支架加工、高倍聚光组件等相关行业转型而来，和具有国际化视野及国际领先优势的国外公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公司的研发部门和技术机构，一直在不断的进行创新和试验，努力保持在行业竞争中实现更好的价值体现。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会保持将净利润的至少15%投入不断的科技研发工作中，推动技术进步，不断保持技术上的领先，降低来自同行业的竞争压力，引领太阳能跟踪技术走向国际市场。

2、主要竞争者

目前行业内对太阳能跟踪支架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的企业主要如下：

①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并于2011年8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是一家专注于光伏电力投资、运营、总包及光伏配件一站式供应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EVA胶膜、光伏支架系统、光伏专用接线盒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其中，光伏支架系统是该公司一种产品类别，且主要集中于固定支架产品。

② 迈贝特（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主要经营地面光伏支架、屋顶光伏支架、小型家用集成系统及社区地域性并网系统等产品。

③ 深圳市安泰科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深圳市，于2010年初进入中国太阳能光伏行业市场，主营产品包括固定、可调、（斜/平）单轴、双轴追踪、浮搁等支架形式等。

④ 杭州帷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位于杭州滨江国家高新技术区，国家及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体系包括单轴、双轴跟踪系统系列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研发优势

公司创始人彭程先生在美国太阳能光伏行业拥有十几年的工作经验，在美国亲身经历了包括跟踪支架在内的光伏行业的大发展，不仅能准确的判断市场需求，而且掌握了美国最新的跟踪支架技术。研发团队其他成员均具备跟踪支架相关行业的多年的从业经验，从公司成立至今，和公司共同发展，和彭程先生共同研发了跟踪支架领域多项专利技术，使公司具备了一支稳定可靠、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未来期间，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公司还将引进一批跟踪支架领域的专业人才扩充自己的研发队伍，不断增强自身的研发优势。

② 产品优势

公司已成功研发并生产出5大系列跟踪支架产品，分别为平单轴系列、斜单轴系列、双轴系列、方位角系列、季节可调系列。在跟踪支架产品系列之数量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跟踪支架产品系列相对齐全并处于行业前列，能够设计并生产出适用于不同地域及光伏发电系统的具体跟踪支架产品，公司跟踪支架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此外，公司跟踪支架产品根据相关的国内国际标准和规范进行研发，已获得德国TUV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公司跟踪支架产品在抗风压、雪压、抗震等性能方面均符合欧美主要市场标准的要求，其品质优良，耐腐蚀，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种级别的风沙、雨雪等各种恶劣环境，充分保障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长期稳定高效的安全运行。

③ 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研发团队优势，在跟踪支架核心技术领域（跟踪、保护）及应用领域，均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不论从产品的外观、结构，也包括软件控制部分，公司都获得了相关专利保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6 项专利技术，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14 项为实用新型技术，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阶段，专利技术数量在跟踪支架行业位居前列。此外，公司还与国内、国外知名大学建立了校企合作，例如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美国密歇根大学等，已经形成了一个具有明显产业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的研发机构。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通过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扩大跟踪支架产品系列，不断优化跟踪支架主要衡量指标，不断探索新型材料，努力降低跟踪支架量化成本，突出其产品的低成本、高质量的比较优势。从而不断拓展公司跟踪支架产品的应用领域，给公司带来更多的订单和经济利益。

④ 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立足于建立面向全球市场、国际一流管理水平和经营理念的现代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完善其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岗位职责，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全流程的控制体系，在 2012 年就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公司能够更加规范地运行。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优秀的管理层团队，公司管理层从公司成立时起就服务于公司，和公司共同成长，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非常熟悉公司的情况。

4、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的不断扩大，行业需要启动的资金较大，融资需求越来越高，需要有更多的融资渠道和资金支持。但除银行贷款和部分风险投资外，尚无其他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5、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① 继续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公司的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将积极申报国家和江苏省重点项目，力争在1-2年内建成苏州市级和江苏省级的光伏跟踪支架研发中心，2-3年内建成国家级的光伏跟踪支架研发中心。公司将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实现跟踪支架产品的升级换代，在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时，不断增强产品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②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根据现状，合理配置更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才，以更加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吸引国内外跟踪支架行业内高精尖人才加入公司。

在人才培养上，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培养和吸纳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不断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和技能结构等，提升队伍素质，保证公司内部职责明确，执行高效，运作畅通。

公司还设立了清晰的部门业绩指标考核办法，并具有短、中和长期的指导计划；公司还将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对满足一定条件的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③ 加强国际市场拓展

在市场拓展上，公司计划大力拓展国际市场，通过建立海外销售团队，和江苏爱康、J&J INTERNATIONAL CO., LTD.、Solaria Corporation 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等形式，实现公司产品的国际化布局。

公司每年都会积极参加全球有影响力的光伏产品展会，通过展会宣传和延伸自己的品牌和产品；公司设立有专职的国际销售团队，并且在国外也有部分兼职销售人员与合作伙伴，例如：泰国、日本、南非、印度和美国等地等，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并取得良好业绩。

④ 加快品牌建设

公司不断在国内国际市场上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力争未来几年内分别实现苏州、江苏省和中国名优商标。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品牌建设方法和品牌管理机制，开拓创新品牌推广渠道，增强品牌竞争实力。实施差异化品牌战略，提高公司品牌在太阳能跟踪支架行业的竞争力。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从设立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设立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等治理机构，依法规范公司运营管理。

(二) 股份公司阶段

2015 年月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通过了《总经理工作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能够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股份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个专项制度；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全覆盖，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治理机制顺畅运行。

股份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内容有效。但报告期内也存在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完善的情况。虽然存在上述问题，但不影响公司三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目前公司管理层已加强学习，加强监事会对公司日常运作的监督职能，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9）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10）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对账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资产、销售、采购、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未按公司法要求按时召开股东会、未按照法定的程序通知召开股东会等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环保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防止、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营产品为光伏跟踪支架系列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3年2月4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批准该项目。2013年3月20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批复，同意太阳能支架、自动控制设备制造项目试运行。

2013年4月26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新建太阳能金属支架、自动控制设备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污水产生，下料过程有轻微噪音，生产车间内部可以完全吸收，固废主要为机械部分加工过程中的边角料，须集中统一收集，可以卖给废铁收购站。

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向张家港市凤凰镇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提出情况说明；2015年11月26日，张家港市凤凰镇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依法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产品以外协加工为主，在环保方面遵循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无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生产过程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公司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特定的环保资质、履行环保手续。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物联合认证中心于2013年7月4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513E20091ROM），有效期至2016年7月3日。

2015年8月6日，张家港市凤凰镇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以来，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前述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物联合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513S10061ROM），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 日。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近两年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8月12日，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以来，在安监方面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安监行政处罚的情况。

3、质量标准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物联合认证中心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512Q21731ROM）。

2013 年 8 月 9 日，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核发《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JS 型太阳能支架	Q/320582JSB1-2013	苏苏张标 10225-2013	2013. 08. 09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5 年 8 月 11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此外，税务、社保、规划、海关等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彭程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检索，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导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各机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形式影响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程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1	聚贤投资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经营	彭程持股 21.32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聚优投资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经营	彭程持股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家港保税区贝浩国际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咨询	彭程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4	BayHarbor	未实际从事经营	彭程持股 50%

公司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不同、经营范围不同、客户对象不同、核心技术不同、服务的市场也不相同，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监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具备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彭程直接持有公司 56.1858% 的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
1	彭程	董事长 总经理	彭程直接持有聚贤投资 21.3250% 股份，聚贤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018,10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8.3464%，彭程间接持有公司 430, 361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9124%
			彭程直接持有聚优投资 50% 股份，聚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13,57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3.7598%，彭程间接持有公司 756, 78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8799%
			合计：彭程间接持有公司 1,187,15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0.7923%
2	张辉阳	董事	张辉阳直接持有宁波绿河 99% 股份，宁波绿河直接持有公司 378,4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4400%，张辉阳间接持有公司 374, 616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40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彭程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聚贤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聚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张家港贝浩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集成光电	常务副院长	公司参股 10%
张辉阳	董事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ZHOU HONG	董事	美国乐士投资集团	投资总监	无
王伟明	监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无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彭程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家港贝浩	10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BayHarbor	20 美元	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贤投资	222	21.3250%	公司参股股东
		聚优投资	166.2	50%	公司参股股东
张辉阳	董事	宁波绿河	1000	99%	公司股东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5%	无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402.8223	4.3285%	无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00	7.92%	无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26	0.93%	无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2.3%	无
		绍兴御茶村茶业有限公司	300	1.88%	无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4%	无
		万银国际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无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彭程担任。

2015年9月15日，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彭程、杨宗远、姚丽华、张辉阳、ZHOU HONG。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王伟明担任。

2015年9月15日，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钱国芳、王伟明、朱超。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彭程。

2015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彭程担任总经理、杨宗远担任副总经理、姚丽华为董事会秘书。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报告期末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

会、监事会，新增了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27,863.80	1,611,865.73	279,06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545,062.50	222,635.15	150,955.00
预付款项	91,314.60	25,065.00	1,76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981.36	5,914,271.55	8,330,920.23
存货	903,610.31	511,121.46	354,76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334.58	328,082.68	258,153.35
流动资产合计	11,995,167.15	8,613,041.57	9,375,619.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773.77	545,261.27	457,505.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8,689.44	1,018,518.50	603,988.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339.32	220,96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128.31	1,388,687.76	738,59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0,591.52	4,025,806.85	3,021,053.08
资产总计	15,565,758.67	12,638,848.42	12,396,67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3,182.60	56,225.46	177,176.08
预收款项		1,872,613.15	2,472,363.15
应付职工薪酬	95,374.63	112,832.00	299,399.00
应交税费	3,870.33	2,138.38	2,612.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1.40	382,756.22	25,62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4,808.96	2,426,565.21	2,977,17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0.00		
负债合计	1,064,808.96	2,426,565.21	2,977,17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901,315.79	10,526,315.79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98,684.21	1,473,684.2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99,050.29	-1,787,716.79	-580,50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0,949.71	10,212,283.21	9,419,49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65,758.67	12,638,848.42	12,396,672.3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8,769.24	1,501,290.52	1,352,048.60
减：营业成本	813,071.32	897,419.56	1,289,52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10,468.77	372,427.01	24,017.05
管理费用	1,153,300.76	2,248,743.21	2,511,200.68
财务费用	-5,405.10	-943.24	-33,126.77
资产减值损失	-2,430,404.46	1,547,539.66	326,532.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737.95	-3,563,895.68	-2,766,103.07
加：营业外收入	51,488.00	1,707,507.21	2,150,28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2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9,225.95	-1,857,309.98	-615,819.13
减：所得税费用	240,559.45	-650,096.98	-562,77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666.50	-1,207,213.00	-53,047.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8,666.50	-1,207,213.00	-53,047.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72	-0.1097	-0.0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72	-0.1097	-0.004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372.50	1,033,722.90	943,24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59.01	3,023,256.02	2,152,97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331.51	4,056,978.92	3,096,22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995.71	1,419,480.99	1,319,44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729.67	1,859,654.05	1,357,29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797.80	635,977.41	1,881,47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523.18	3,915,112.45	4,558,2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191.67	141,866.47	-1,461,99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00	729,019.95	391,63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0	729,019.95	1,391,6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0	-729,019.95	-1,391,63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000.00	1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0,000.00	2,1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80,00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	180,00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0,000.00	1,920,000.00	2,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6	-44.82	32,94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5,998.07	1,332,801.70	-20,69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865.73	279,064.03	299,75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7,863.80	1,611,865.73	279,064.03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6,315.79	1,473,684.21				-1,787,71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26,315.79	1,473,684.21				-1,787,71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	2,625,000.00				1,288,66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88,666.5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	2,625,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5,000.00	2,625,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01,315.79	4,098,684.21				-499,050.29	
							14,500,949.71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0,50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9,419,496.2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80,503.79	9,419,49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315.79	1,473,684.21				-1,207,213.00	792,78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7,213.00	-1,207,213.0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315.79	1,473,684.21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6,315.79	1,473,684.21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26,315.79	1,473,684.21				-1,787,716.79	10,212,283.21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27,45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27,45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4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47.21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80,503.79	
							9,419,496.21

二、最近两年一期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聚晟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②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①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②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③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⑥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7、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需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②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⑤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

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⑤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⑥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借款费用

①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③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④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①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员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③ 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④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②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操作时，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后通过安装调试等程序，收到客户的验收确认单据后，开票确认收入。

②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

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

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

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除上述列示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88	150.13	135.20
净利润（万元）	128.87	-120.72	-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87	-120.72	-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1	-248.72	-16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1	-248.72	-166.58
毛利率（%）	38.35	40.22	4.62
净资产收益率（%）	11.87%	-13.19%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51%	-27.18%	-1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097	-0.0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097	-0.0048

公司 2012 年 2 月成立，报告期内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1.04%。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30 万元、-120.72 万元、128.87 万元。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度连续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 2 月才成立，2013 年和 2014 年处于产品研发推广阶段，研发费用等日常运营费用较高、销售收入较少，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较多所致。2013 年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3.9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中为代理苏州矩阵

光电有限公司进口的太阳能相关设备，因与矩阵光电同在一个产业园且相互熟识，所以代理产品价格并未在进口价格基础上加价销售给矩阵光电。

随着产品研发的顺利进行且产品质量日趋稳定，以及产品推广力度的加大，2015年1-6月公司营收情况已经有所改善。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4.62%、40.22%、38.35%，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毛利率大幅增加35.60%，主要原因为：

聚晟有限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39,743.60元，主营业务成本为277,223.13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8.40%。聚晟有限2012年成立，2013年处于产品研发推广阶段，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较高，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同一产业园内的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不具有进出口权，公司2013年为其代理进口太阳能相关设备，实现其他业务收入101.23万元，毛利率较低。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爱康科技(002610)	尚未公告	25.45%	16.27%
清源科技	尚未披露	31.73%	35.08%
平均毛利率	---	28.59%	25.68%
公司毛利率	38.35%	40.22%	4.62%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因为：

① 公司主要产品与爱康科技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爱康科技的支架产品主要为屋顶支架系统、地面支架系统、单轴及双轴追踪系统，而固定支架系统毛利率较低，所以爱康科技支架系统整体毛利率偏低。

②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比清源科技毛利率略高，公司生产产品为非标产品，不同公司之间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4	19.20	24.02
流动比率(倍)	18.60	3.55	3.15
速动比率(倍)	17.06	3.33	3.0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02%、19.20%、6.8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产品研发推广阶段，销售与采购金额较小，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以及公司一贯坚持稳健发展的财务政策。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15、3.55、18.60。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47.24万元和187.26万元，为聚晟预收代理矩阵光电进口设备款项，该事项导致2013年和2014年流动比率较低。截止2015年6月预收款项已经结清，所以流动比率大幅提高。剔除该因素影响后的2013年和2014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3.67%和12.17%。因公司销售与采购规模较小，所以流动比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稳定各期末流动比率变化将更为平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3.03、3.33、17.06。报告期内，各期末速动比率均较高，各期末速动比率波动较大原因同上述流动比例波动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4	8.04	14.78
存货周转率(次)	1.15	2.07	4.8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78次、

8.04 次、3.44 次，各期间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大，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是因为公司 2012 年 2 月成立，2012 年销售较少且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增长较快，为了加强产品的推广力度，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回款速度一般，因还处于产品研发推广阶段，随着产品推广的顺利进行和销售的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还会进一步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7 次、2.07 次、1.15 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大，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是因为公司 2012 年 2 月成立，公司处于初创阶段，销售和采购规模较小，所以 2012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小，导致 2013 年存货周转率比较高。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6 月公司销售给无锡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 396,607.80 元，对方尚未完成验收支付货款，所以聚晟公司将其计入“发出商品”，导致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较为正常、与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4、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191.67	141,866.47	-1,461,99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0	-729,019.95	-1,391,63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0,000.00	1,920,000.00	2,8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372.50	1,033,722.90	943,249.59
营业收入	1,318,769.24	1,501,290.52	1,352,048.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0.87	0.69	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995.71	1,419,480.99	1,319,441.07
营业成本	813,071.32	897,419.56	1,289,52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1.14	1.58	1.0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20 万元、14.19 万元、-130.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且 2013 年和 2015 年 1-6 月均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品的研发推广阶段，营业收入较低，而研发费用等日常运营费用较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负数。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0、0.69、0.87，比例较为稳定。公司销售业务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且会留有 5% 左右的质保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2、1.58、1.14，其中存货的增加以及应付、预付款项变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1、0.33、-0.03，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46%、60.16%、83.13%，剔除 17% 增值税的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相匹配。

公司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288,666.50	-1,207,213.00	-53,04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30,404.46	1,547,539.66	326,532.58
固定资产折旧	82,267.50	128,443.96	80,918.21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9,829.06	98,290.62	68,37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339.32	147,628.58	154,46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0.26	44.82	-33,126.7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0,559.45	-650,096.98	-562,77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92,488.85	-156,354.81	-180,37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36,765.80	884,194.54	-4,49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61,756.25	-650,610.92	-1,258,473.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191.67	141,866.47	-1,461,995.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是存货的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减少、应付账款增加引起的。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16 万元、-72.90 万元、-0.0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支付现金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80.00 万元、192.00 万元、922.0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新增股东投资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与其他公司和个人之间资金拆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633 万、-8 万和 280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5,470.06	1,226,145.22	339,743.60
其他业务收入	33,299.18	275,145.30	1,012,305.00
营业收入	1,318,769.24	1,501,290.52	1,352,048.60
营业成本	813,071.32	897,419.56	1,289,528.13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太阳能跟踪器支架系统	1,064,102.54	82.78	1,086,794.78	88.64	182,905.98	53.84
太阳能固定车棚	221,367.52	17.22	59,829.06	4.88		
其他			79,521.38	6.49	156,837.62	46.16
合计	1,285,470.06	100.00	1,226,145.22	100.00	339,743.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及各类型业务销售政策如下：

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等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客户试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接到订单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设计出图纸，然后根据图纸中的材料安排采购、安排生产，并负责送货到达指定地点，通过验收等程序，收到客户开具验收确认单据后，公司开票确认收入。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太阳能固定车棚等销售收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13%、81.67%、97.47%。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代理同一个产业园内的矩阵光电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属于偶发性的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省内地区	1,285,470.06	100.00	970,760.60	79.17	150,854.71	44.40
省外地区			255,384.62	20.83	188,888.89	55.60
合计	1,285,470.06	100.00	1,226,145.22	100.00	339,74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在江苏省内，随着业务的推广，公司将扩大在国内其他地区的销售，更加积极的开拓国际市场。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18,769.24	1,501,290.52	11.04%	1,352,048.60
营业成本	813,071.32	897,419.56	-30.41%	1,289,528.13
营业毛利	505,697.92	603,870.96	865.88%	62,520.47
营业利润	1,477,737.95	-3,563,895.68	28.84%	-2,766,103.07
利润总额	1,529,225.95	-1,857,309.98	201.60%	-615,819.13
净利润	1,288,666.50	-1,207,213.00	2175.73%	-53,047.21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和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大额应收款项已收回，转回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所致。

3、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太阳能跟踪器支架系统	1,064,102.54	39.32%	1,086,794.78	42.49%	182,905.98	20.73%
太阳能固定车棚	221,367.52	27.01%	59,829.06	17.53%		
其他			79,521.38	0.61%	156,837.62	15.69%
合计	1,285,470.06	37.20%	1,226,145.22	38.55%	339,743.60	18.40%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0%、38.55%、18.40%，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分别增加 18.80% 和 20.15%，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12 年 2 月份成立，2013 年处于生产筹建期初，产品处于研发推广阶段，公司旨在推广其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并验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所以销售单价均较低，且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很低。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增长率(%)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1,318,769.24	100.00	1,501,290.52	100.00	11.04	1,352,048.60	100.00
销售费用	310,468.77	23.54	372,427.01	24.81	1450.68	24,017.05	1.78
管理费用	1,153,300.76	87.45	2,248,743.21	149.79	-10.45	2,511,200.68	185.73
财务费用	-5,405.10	-0.41	-943.24	-0.06	-97.15	-33,126.77	-2.45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55,225.00	80,663.28	6,645.09
职工福利费	1,702.00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2,067.99		
折旧费	915.04	2,101.92	
办公费	6,379.00	28,393.84	
招待费	1,771.00	10,518.84	
运费	752.72	4,450.89	
差旅费	43,234.25	61,237.15	
广告宣传费	22,663.30	8,046.43	
展会费用	164,189.47	176,424.66	
其他	1,569.00	590.00	17,371.96
合计	310,468.77	372,427.01	24,017.0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78%、24.81%、23.54%。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为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参加多次大型展会，展会费用比 2013 年分别增加 16.42 万元和 17.64 万元。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39,763.00	716,597.50	739,681.00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2,508.35	100,082.75	62,587.85
福利费	106,389.66	88,688.14	103,836.65
招待费	10,060.61	9,105.72	31,205.57
差旅费	39,582.54	78,011.20	129,244.79
办公费及会费	84,270.83	81,960.93	76,060.96
低值易耗品	400.00	1,765.00	26,895.72
折旧费	63,060.39	93,843.33	54,670.42
税金	2,356.26	4,172.33	7,381.30
车辆费用	29,840.36	39,318.27	47,834.11
研发费用	444,518.14	849,816.58	1,031,917.92
房屋装修费	73,339.32	147,628.58	154,468.36
其他	37,211.30	37,752.88	45,416.03
合计	1,153,300.76	2,248,743.21	2,511,200.6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85.73%、149.79%、87.45%，因公司 2012 年 2 月成立，报告期内处于研发阶段，且营业收入较少，所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为半年发生额，换算为全年发生额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波动幅度较小。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853.86	4,052.44	2,689.22

汇兑损失	30.26	44.82	
减：汇兑收益			32,942.34
手续费	1,418.50	3,064.38	2,504.79
合计	-5,405.10	-943.24	-33,126.7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组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60.00	1,707,400.00	2,149,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28.00	-814.30	33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1,488.00	1,706,585.70	2,150,283.94
所得税影响额	12,872.00	426,646.42	537,570.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616.00	1,279,939.28	1,612,71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616.00	1,279,939.28	1,612,712.96

② 政府补助如下：

2015年1-6月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贴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2014 年专利奖励	张家港市凤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360	凤委发【2013】24 号
日本展会补贴-商务部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13,000	苏财规【2010】24 号
合计		25,360.00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贴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人才项目奖金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21,500.00	凤委发【2013】24 号
科技局奖励（江苏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4,950.00	张科综【2014】9 号
科技局 第二批姑苏人才项目第二批配套经费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1,400,000.00	关于加快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 - 张委发【2009】34 号
科技局 2013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18,000.00	张科专【2013】8 号
科技局 2013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12,000.00	张科专【2013】11 号
科技局 2013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6,000.00	张科专【2014】1 号
9/12 收到凤凰科技创业园补贴	张家港市凤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项目建办协议

补贴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985 高校实习伙食补贴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4,950.00	张人社发【2014】15号
12/29 收到高新产品补贴收入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40,000.00	张科综【2014】9号
合计		1,707,400.00	

2013 年度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贴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人才项目奖金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80,000.00	凤委发【2013】24号
人才办领进人才项目中期评估合格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1,000,000.00	张委办【2010】57号
引进项目奖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400,000.00	项目建办协议
科技局 第二批姑苏人才项目第一批配套经费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600,000.00	关于加快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张委发【2009】34号
人才办 985 高校补贴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4,950.00	张人社发【2014】15号
333 工程项目资助经费（组织部）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50,000.00	江苏省第四期“333工程”培养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补贴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科技局 2013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15,000.00	张科专【2013】8号
合计		2,149,950.00	

③ 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921.51	
合计		921.51	

④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616.00	1,279,939.28	1,612,712.96
净利润	1,288,666.50	-1,207,213.00	-53,047.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3.00	-106.02	-3,040.1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12,712.96 元、1,279,939.28 元、38,616.00 元，分别占净利润的-3,040.15%、-106.02%、3.00%，2013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2 年 2 月成立，公司处于初创期，产品处于研发推广阶段，营业收入较低、亏损较多，并且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属于技术含量很高的新产品，政府给予的补助很高，所以 2013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很大。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母公司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②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1,212.22	803.51	2,355.32
银行存款	9,436,651.58	1,611,062.22	276,708.71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计	10,027,863.80	1,611,865.73	279,064.03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①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5年6月30日			
		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573,750.00	100.00	28,687.50	545,062.50
一至二年	10%				
合计		573,750.00	100.00	28,687.50	545,062.5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04,037.00	86.44%	10,201.85	193,835.15
一至二年	10%	32,000.00	13.56%	3,200.00	28,800.00
合计		236,037.00	100.00	13,401.85	222,635.15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58,900.00	100.00	7,945.00	150,955.00
合计		158,900.00	100.00	7,945.00	150,955.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89 万元、23.60 万元、57.38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

②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00.00	13.54	1 年以内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	1.97	1 年以内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	非关联方	484,750.00	84.49	1 年以内
合计		573,750.00	100.00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37.00	81.66	1 年以内
江苏芯达科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3.56	1-2 年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	4.79	1 年以内
合计		236,037.00	100.00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苏芯达科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20.14	1 年以内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00.00	79.86	1 年以内
合计		158,900.00	100.00	—

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④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

①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91,314.60	100.00	25,065.00	100.00	1,760.00	100.00
合计	91,314.60	100.00	25,065.00	100.00	1,760.0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采购规模的增长，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略有增长，预付款主要

是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约定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74,812.00	81.9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美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92.60	15.8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信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	2.2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91,314.60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岳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	76.6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乐清市中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5.00	19.4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家港华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	3.9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5,065.00	100.00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北大华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	53.9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海宁欧雅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	46.0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760.00	100.00	—	—

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306.70	100.00	3,325.34	5.61	55,981.36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9,306.70	100.00	3,325.34	5.61	55,981.36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63,287.00	100.00	2,449,015.45	29.28	5,914,271.55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363,287.00	100.00	2,449,015.45		5,914,271.55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237,852.87	100.00	906,932.64	9.82	8,330,920.23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237,852.87	100.00	906,932.64		8,330,920.23

②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51.77	1 年以内	劳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	31.24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彭程	关联方	4,880.70	8.42	1 年以内	备用金
钱佳文	非关联方	3,000.00	5.18	1 年以内	备用金
朱超	非关联方	1,966.00	3.3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57,946.70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滕建新	非关联方	6,320,000.00	76.31	2-3 年	个人借款
无锡图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21.74	2-3 年	研发用软件款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60.00	0.74	1 年以内	展费
王心洋	非关联方	60,000.00	0.72	1 年以内	备用金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40,565.00	0.49	1 年以内	展会定金
合计		8,281,525.00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滕建新	非关联方	6,500,000.00	70.70	1-2 年	个人借款
无锡图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26.11	1-2 年	研发用软 件款
彭程	关联方	142,197.50	1.55	1 年以内	备用金
范典文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张家港市御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93.37	0.56	1 年以内	装修费
合计		9,193,390.87	100.00		

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88,199.09	54.03	511,121.46	100.00	341,266.65	96.19
在产品	18,803.42	2.08			13,500.00	3.81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396,607.80	43.89				
合计	903,610.31	100.00	511,121.46	100.00	354,766.6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2015 年 0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25 万元，增幅 76.79%，主要因为发出商品增加较多。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分析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如下：公司经营模式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型，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主要产品与业务对应的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如下表：

项目	生产模式	生产周期	说明
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	订单式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全部为订单式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设计、制图，组织采购各类部件，再进行组装、制造、最后进行测试。由于每个订单的具体参数、设计要求均不相同，故无法形成批量化生产，由于产品全部为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订制，生产周期不同。

公司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分析后综合认为，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

公司对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合理。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入库验收、生产结转、出库交接、盘点、职责分离等。报告期内，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大额货损、盘亏等情形。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分析存货价值减值风险如下：公司存货主要包括钢材及五金配件、研发用采购的成品支架，全部为订单式生产，通常在签定销售合同时同步签定采购合同，从而锁定采购成本，由于生产成本和直接销售费用可控，故不存在减值准备迹象。

公司经分析后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类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进行减值测算，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物料领用、生产入库、销售出库等环节。财务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进料与领用情况于各月末区分并确认存货明细项目，并根据当月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领用与出库情况结转原材料和成本。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事项。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千人计划（张家港）集成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千人计划（张家港）集成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投资单位不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

7、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①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210,442.66			210,442.66
运输设备	387,842.21			387,842.21
办公设备	12,600.00			12,600.00
电子设备	153,141.07	780.00		153,921.07
合计	764,025.94	780.00	-	764,805.9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92,051.29	18,391.37		210,442.66
运输设备	217,200.00	170,642.21		387,842.21
办公设备	12,600.00			12,600.00
电子设备	125,975.24	27,165.83		153,141.07
合计	547,826.53	216,199.41		764,025.9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74,743.59	117,307.70		192,051.29
运输设备		217,200.00		217,200.00

办公设备	8,000.00	4,600.00		12,600.00
电子设备	73,445.56	52,529.68		125,975.24
合计	156,189.15	391,637.38	-	547,826.53

②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机器设备	37,149.20	9,974.98	9,974.98		47,124.18
运输设备	91,840.35	46,075.65	46,075.65		137,916.00
办公设备	4,408.33	1,918.17	1,918.17		6,326.50
电子设备	85,366.79	24,298.70	24,298.70		109,665.49
合计	218,764.67	82,267.50	82,267.50		301,032.17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7,683.22	19,465.98	19,465.98		37,149.20
运输设备	30,103.92	61,736.43	61,736.43		91,840.35
办公设备	2,019.37	2,388.96	2,388.96		4,408.33
电子设备	40,514.20	44,852.59	44,852.59		85,366.79
合计	90,320.71	128,443.96	128,443.96		218,764.67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257.24	15,425.98	15,425.98		17,683.22
运输设备		30,103.92	30,103.92		30,103.92
办公设备	502.60	1,516.77	1,516.77		2,019.37
电子设备	6,642.82	33,871.38	33,871.38		40,514.20
合计	9,402.66	80,918.05	80,918.05		90,320.71

③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63,318.48	173,293.46	174,368.07
运输设备	249,926.21	296,001.86	187,096.08
办公设备	6,273.50	8,191.67	10,580.63
电子设备	44,255.58	67,774.28	85,461.04
合计	463,773.77	545,261.27	457,50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是叉车、铣床、钻床；运输设备主要为小汽车。公司原

材料均对外采购，公司根据设计的图纸进行总装、测试，所以固定资产中没有大型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资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研发软件	1,196,581.26			1,196,581.26
合计	1,196,581.26			1,196,581.26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研发软件	683,760.72	512,820.54		1,196,581.26
合计	683,760.72	512,820.54		1,196,581.26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研发软件	683,760.72			683,760.72
合计	683,760.72			683,760.72

②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研发软件	178,062.76	59,829.06	59,829.06		237,891.82
合计	178,062.76	59,829.06	59,829.06		237,891.82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研发软件	79,772.14	98,290.62	98,290.62		178,062.76
合计	79,772.14	98,290.62	98,290.62		178,062.76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研发软件	11,396.02	68,376.12	68,376.12		79,772.14

合计	11,396.02	68,376.12	68,376.12		79,772.14
----	-----------	-----------	-----------	--	-----------

③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研发软件	958,689.44	1,018,518.50	603,988.58
合计	958,689.44	1,018,518.50	603,98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研发软件，无自行开发并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012.84	8,003.21	2,462,417.30	615,604.33	914,877.64	228,719.41
可抵扣亏损	4,560,500.40	1,140,125.10	3,092,333.72	773,083.43	2,039,485.48	509,871.37
合计	4,592,513.24	1,148,128.31	5,554,751.02	1,388,687.76	2,954,363.12	738,590.78

10、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②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62,417.30		2,430,404.46		32,012.84
合计	2,462,417.30		2,430,404.46		32,012.8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4,877.64	1,547,539.66			2,462,417.30
合计	914,877.64	1,547,539.66			2,462,417.3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8,345.06	326,532.58			914,877.64
合计	588,345.06	326,532.58			914,877.64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①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3,182.60	100.00	56,225.46	100.00	177,176.08	100.00
合计	543,182.60	100.00	56,225.46	100.00	177,176.0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72万元、5.62万元、54.32万元。2015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8.7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1-6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公司2013年末与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没有异常波动。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②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圣大中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984.00	1 年以内	46.39	货款
江阴市华方新能源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50.00	1 年以内	30.81	货款
张家港云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14.44	1 年以内	8.27	货款
无锡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32.40	1 年以内	6.43	货款
张家港市东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87.57	1 年以内	4.27	货款
合计		522,368.41	—	96.17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港市康祥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24,039.99	1 年以内	42.76	货款
张家港云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7.16	1 年以内	27.14	货款
张家港市新华欣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9.78	1 年以内	15.12	货款
张家港市海力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1.26	1 年以内	7.29	货款
张家港市中秋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7.20	1 年以内	4.99	货款
合计		54,705.39	—	97.30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港恩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45.15	货款
张家港港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20.00	1 年以内	32.63	货款
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14.11	货款
张家港市九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6.49	1 年以内	6.67	货款
苏州名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00	1 年以内	0.95	货款
合计		176,311.49		99.51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2、预收账款

①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0.00	0.01	2,472,363.15	100.00
1-2 年			1,872,363.15	99.99		
合计			1,872,613.15	100.00	2,472,363.1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47.24 万元、187.26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 2013 年代理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进口设备一批，此项代理进口业务采取预收货款方式。

公司预收账款 2014 年账龄主要在 1-2 年之间，为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进口设备时多收款项，2015 年 6 月末已经退回，账龄结构合理。

②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 性质
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363.15	99.99	1-2 年	货款
张家港万众一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0.0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72,613.15	100.00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363.15	75.73	1 年以内	货款
张家港市凤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4.2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472,363.15	100.00	—	—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个人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①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374.63	112,832.00	299,399.00
二、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95,374.63	112,832.00	299,399.00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②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短期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832.00	620,322.00	637,779.37	95,374.63
二、职工福利费		39,557.43	39,557.43	
三、社会保险费		30,329.99	30,32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25.12	11,625.12	
工伤保险费		2,906.28	2,906.28	
生育保险费		1,318.59	1,318.59	
四、住房公积金		14,480.00	14,4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12,832.00	690,209.42	707,666.79	95,374.63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399.00	1,462,431.12	1,648,998.12	112,832.00
二、职工福利费		52,168.35	52,168.35	
三、社会保险费		25,421.22	25,421.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88.16	18,488.16	
工伤保险费		4,622.04	4,622.04	
生育保险费		2,311.02	2,311.02	
四、住房公积金		20,000.00	20,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99,399.00	1,560,020.69	1,746,587.69	112,832.00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5,363.15	1,115,964.15	299,399.00
二、职工福利费	56,080.00	101,367.85	157,447.85	
三、社会保险费		14,373.70	14,37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53.60	10,453.60	
工伤保险费		2,613.40	2,613.40	
生育保险费		1,306.70	1,306.70	
四、住房公积金		17,600.00	17,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56,080.00	1,548,704.70	1,305,385.70	299,399.00

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062.80	29,062.8	
2、失业保险费		2,179.71	2,179.71	
合计		31,242.51	31,242.5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220.40	46,220.40	
2、失业保险费		3,466.53	3,466.53	
合计		49,686.93	49,686.93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134.00	26,134.00	
2、失业保险费		2,539.15	2,539.15	
合计		28,673.15	28,673.15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2,264.66	2,138.38	2,612.18
印花税	1,605.67		
合计	3,870.33	2,138.38	2,612.18

- ① 公司目前取得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额，形成增值税留抵，故不需缴纳增值税以及各项附加税。
- ② 公司近两年一期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亦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 ①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81.40	100.00	380,444.22	99.40	25,625.72	100.00
一至二年			2,312.00	0.60		
合计	2,381.40	100.00	382,756.22	100.00	25,625.7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业务暂垫款、外部保证金等。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②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家港奥盛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	71.39	1 年以内	广告栏款
钱国芳	非关联方	500.00	21.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陈洁	非关联方	181.40	7.61	1 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2,381.40	100.00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彭程 千人计划（张家港）集成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人才办）	关联方	278,744.22	72.83	1 年以内	往来款（双创资金）
	关联方	100,000.00	26.13	1 年以内	借款
	非关联方	2,312.00	0.60	1-2 年	创业基金保证金
张家港奥盛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	0.44	1 年以内	广告栏款
合计		382,756.22	100.00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家港奥盛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0.00	51.12	1 年以内	广告制作栏款
钱国芳	非关联方	6,188.00	24.15	1 年以内	暂垫费用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人才办）	非关联方	2,312.00	9.02	1 年以内	创业基金保证金

羊志军	非关联方	1,970.90	7.69	1 年以内	材料款
Romain	非关联方	1,637.67	6.39	1 年以内	社保
合计		25,208.57	98.37		—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七）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901,315.79	10,526,315.79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98,684.21	1,473,684.2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99,050.29	-1,787,716.79	-580,503.79
股东权益合计	14,500,949.71	10,212,283.21	9,419,496.21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

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聚贤投资	公司股东
2	聚优投资	公司股东
3	宁波绿河	公司股东
4	金科创业	公司股东
5	上海容睿	公司股东
6	张家港贝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BayHarbor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集成光电	公司参股 10%
9	上海宁波绿河	公司董事张辉阳控股公司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数合计(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彭程	6,180,438	934,836	7,115,274	64.6843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杨宗远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辉阳		374,616	374,616	3.4056	董事
4	ZHOU HONG					本公司董事
5	姚丽华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钱国芳					监事会主席
7	王伟明					本公司监事
8	朱超					本公司监事
9	张孜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程的配偶、公司股东金科创业的副总经理
10	胡大仔		1,513,628	1,513,628	13.760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程的母亲，公司股东聚优、聚贤的合伙人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销售商品

客户	交易 内容	交易 定价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元)	占营 业收 入比 例(%)	金额(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集成光电	太阳能取暖热水一体化工程	协议定价			17,299.15	1.15		

1) 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聚晟科技具有生产、安装太阳能取暖热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产品的技术，同时因为集成光电和聚晟科技均位于张家港凤凰科技创业园，从便利角度出发，由聚晟科技承揽了集成光电的该太阳能取暖热水一体化工程。

2)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且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② 接受劳务

提供方	交易 内容	交易 定价	2015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张家港贝浩	管理费用	协议定价	1,886.79 元	—	—

1) 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张家港贝浩管理费支付原因是张家港贝浩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培训服务。

2)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上述关联方交易是根据协议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③ 资金拆借

出借方	借款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集成光电	聚晟有限	—	100,000.0 0元	100,000.0 0元	—	—	—
张家港贝浩		300,000.0 0元	300,000.0 0元	—	—	—	—
聚晟有限	集成光电	—	—	—	—	200,000.0 0元	200,000.0 0元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借款均为无偿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金额不大，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彭程	其他应收款	4,880.70	—	—	142,197.50
张家港贝浩	其他应收款	—	2,000.00	—	—
彭程	其他应付款	—	278,744.22	—	—
集成光电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0	—	—

注：截至2013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针对彭程的142,197.50元及4,880.7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彭程参加国内外各类太阳能光伏产品展会的差旅费及备用金；截至2014年底，公司针对张家港贝浩的2000元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支

付给张家港贝浩的关联劳务费用，因公司在 2014 年支付该笔费用后，尚未收到张家港贝浩的相应发票，所以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应付给彭程的 278,744.22 元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代彭程收取的地方政府人才补贴，经和彭程部分差旅费抵销后的剩余款项；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应付给集成光电的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元，系公司向集成光电的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彭程于 2015 年 6 月向公司支取的 4,880.70 元差旅费及备用金外，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已清偿完毕。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劳务及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治理不规范。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及附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556.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48 万元，净资产为 1,450.09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570.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48 万元，净资产为 1,464.41 万元，评估增值 14.31 万元，增值率为 0.99%。

本次评估仅作为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④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短期内不能改善的风险及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公司生产的太阳能跟踪支架产品还处在市场推广阶段，销售收入不高，产品推广效果及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短期内仍存在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不能改善的风险。

管理措施：（1）公司跟踪支架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跟踪支架产品性能稳定，通过系统优化、结构创新、电路控制和算法创新等，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效率，相比同类产品，公司产品使用寿命更长，性能更稳定，成本更低，客户安装更快捷并有效节省材料。从而使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投资回报率更高。

在产品技术方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6 项专利技术，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14 项为实用新型技术，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阶段，专利技术数量在跟踪支架行业位居前列。

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已成功研发并生产出 5 大系列跟踪支架产品，分别为平单轴系列、斜单轴系列、双轴系列、方位角系列、季节可调系列。在跟踪

支架产品系列数量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跟踪支架产品系列相对齐全并在技术上处于行业前列，能够设计并生产出适用于不同地域及光伏发电系统的具体跟踪支架产品，公司跟踪支架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在产品认证方面，公司跟踪支架产品根据相关的国内国际标准和规范进行研发，已获得德国 TUV 认证。该认证充分说明公司跟踪支架产品在抗风压、雪压、抗震等性能方面均符合欧美主要市场标准的要求。其品质优良，耐腐蚀，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种级别的风沙、雨雪等各种恶劣环境，充分保障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长期稳定高效的安全运行。

(2)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开拓国内外市场，保证主营产品的持续销售

公司分别与国内的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日本的 J&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美国的 Solaria Corporation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和泰国的一些当地公司的合作正在推进中。公司是相关合作伙伴跟踪支架产品的唯一指定供应商或优先供应商。

此外，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太阳能光伏行业产品展会，推销自身产品；通过积极参与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活动，进行产品和品牌拓展；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跟踪支架产品招投标项目，拓展业务。目前，公司在印度、泰国等国家的合作项目已进入实质性磋商阶段，预计下半年在销售方面将有较大突破。

(3) 公司拥有较为充分的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第一轮增资 2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二轮增资 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所需营运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2.79 万元，根据公司当前对资金需求的预算状况，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2、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

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39.61%、98.51%、97.47%，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主要原因是有助于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采购适度集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购销量均不大，且所需料件不复杂，故供应商较少，而且，公司光伏跟踪支架产品的硬件部分主要采取外协加工模式，其所需料件为钢筋支架等，技术含量较低，相关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公司供应商选择范围相当广泛。公司根据销售情况，依据对相关企业的比较结果，不断扩大供应商备选名单，扩大自身的选范围。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程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180,438 股股份，通过聚贤、聚优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187,150 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367,588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6.9781%。且彭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建立了三会治理机制、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限制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5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

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5、行业发展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跟踪支架行业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目前，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新能源行业，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扶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发展与世界各国的政府政策密切相关。如世界各国政府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太阳能光伏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积累的技术、品牌、产品及经验优势，不断扩大光伏跟踪支架细分市场的客户群，避免政策调控风险。公司将继续专注光伏跟踪支架细分市场领域，在不断优化光伏跟踪支架产品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增加自身的跟踪支架产品系列，在大型地面并网电站、大面积厂房屋顶光伏电站、农田（林地）光伏电站、光伏温室大棚等方面不断开发相应的跟踪支架产品，使其产品的客户群体范围不断扩大。

6、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跟踪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经过几年的积累，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但相关技术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管理措施：（1）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秘密。

（2）建立健全的激励机制：公司致力于建立公正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对于工作表现、业绩突出的员工，给予物质激励及精神激励，给予所有员工平等的晋升机会，通过该机制，能有效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企业归属感。

（3）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公司采取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相结合的模式，鼓励员工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工作，使员工感受到未来发展前景。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对其采取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较高薪酬，鼓励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自觉保守公司技术秘密。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彭 程 彭程

杨宗远 杨宗远

ZHOU HONG Zhou Hong

姚丽华 姚丽华

张辉阳 张辉阳

全体监事签名：

钱国芳 钱国芳

王伟明 王伟明

朱 超 朱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 程 彭程

杨宗远 杨宗远

姚丽华 姚丽华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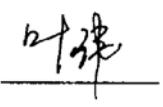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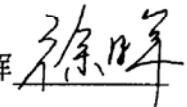
钱 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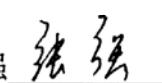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叶 玮 

项目小组成员：

叶 玮 

徐 晖 

张 强 

2015年12月0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海福

马海英

2015年12月0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钱震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钱震宇'.

经办律师：

卞伟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卞伟利'.

周李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李君'.

2015年12月0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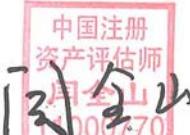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5年12月04日

第六章附件和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